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 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SPUC 浪潮

INSPU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浪 潮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6)

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宣佈,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向獲選的承受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33,440,000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及各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後方可作實。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7.06A條刊發。

授出購股權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向獲選的承授人(「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合共33,44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及各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後方可作實。

所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授出日期」)

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

每股股份4.72港元,即(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 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每股4.72港元;(ii)股份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 表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93港元;及(iii)股份 面值(即每股0.01港元)三者中最高者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

33,440,000份購股權(各份購股權使其持有人有權認購1股股份)

已授出購股權之有效期 :

購股權的有效期為60個月,自二零二三年一月 十一日至二零二八年一月十日(包括首尾兩天)

授出的代價 :

各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時將支付1.00港元

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 :

承授人的歸屬時間表之詳情如下:

- (i) 在達致表現目標(定義見下文)的前提下,授 予各承授人的最多40%之購股權將於二零 二五年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一月十日期 間歸屬並可行使;
- (ii) 在達致表現目標(定義見下文)的前提下,授 予各受授人的最多30%之購股權將於二零 二六年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一月十日期 間歸屬並可行使;及
- (iii) 在達致表現目標(定義見下文)的前提下,授 予各受授人的最多30%之購股權將於二零 二七年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二八年一月十日期 間歸屬並可行使。

表現目標 : 就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員工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

的歸屬及行使須待承授人於上述購股權的各個

行使期內達致由董事會全權釐定的若干表現目標

(「表現目標」)後,方可作實。

根據上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董事會保留權利可全權酌情訂明各承授人須於購股權獲歸屬及行使

前達致之表現目標及條件。

失效機制 : 倘承授人於上述購股權的各個行使期內並無達致

表現目標,則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該等尚未行使 購股權將即時按上述購股權的各個行使期內該承

受人可行使購股權的比例自動失效。

於已授出之上述購股權中,2,0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 (定義見上市規則),其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於本公司擔任之職位	購股權數目
王興山	執行董事及主席	600,000
魏代森	總經理	450,000
崔洪志	執行董事	500,000
王玉森	執行董事	250,000
鄒波	公司秘書	200,000

總計: 2,000,000

其餘31,44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之員工。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上述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批准。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授出購股權旨在保留、激勵及獎勵對本集團可持續發展作出持續努力及貢獻的承授 人,為彼等提供投資本公司的機遇,進而通過使彼等之利益與本公司之利益保持一 致,激勵承授人努力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的長期價值。

> 承董事會命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興山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興山先生、王玉森先生及崔洪志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春 香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烈初先生、張瑞君女士及丁香乾先生。